

財務金融系 105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財金系專業教室

主席：林主任玟君

紀錄：楊峰端

出席：

陳勝源教授、張龍福副教授、莫積懿講師、崔靜菱講師

校外委員：洪秋萍

學生代表：張語珈(二技)、邱聖勛(四技)、蔡皓中(五專)

一、主席報告：(略)

三、討論與決議：

提案一：1051 張龍福老師全外語教學(四技一微積分)，提請討論。(期末報告書如附件)

說明：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 各系所每學期(年)應對全外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由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書(全英語授課者應填以英語填具報告書)，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做為推動外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系務會議及院課委會審議。

提案二：1052 協同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明細如下：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小時	開課學期	目前申請業師鐘點數
二技一	期貨與選擇權	賴蓉禾	3	3	下學期	9
五專四	銀行會計與實務(下)	莫積懿	2	3	下學期	18
四技一	保險學	崔靜菱	3	3	下學期	9
五專五	保險實務(下)	崔靜菱	2	3	下學期	9
四技二	人身保險	崔靜菱	3	3	下學期	15
二技一	金融機構管理	王致怡	2	2	下學期	8
四技三	金融機構管理	王致怡	2	2	下學期	6
四技一、二技一合開	品格與領導	彭慧玲	0	2	下學期	8
四技一	財金生涯規劃	彭慧玲	2	2	下學期	8
總計						90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發中心備查。

提案三：修訂金融實習選修學分數，提請討論。

明細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期	備註
金融實習(一)	1	上	金融實習(十)	1	下	新增課號 103 四技入學 105 二技入學 適用
金融實習(二)	2	上	金融實習(十一)	2	下	
金融實習(三)	3	上	金融實習(十二)	3	下	
金融實習(四)	4	上	金融實習(十三)	4	下	
金融實習(五)	5	上	金融實習(十四)	5	下	
金融實習(六)	6	上	金融實習(十五)	6	下	
金融實習(七)	7	上	金融實習(十六)	7	下	
金融實習(八)	8	上	金融實習(十七)	8	下	
金融實習(九)	9	上	金融實習(十八)	9	下	

- 決議：1. 照案通過
2. 增列 104 四技入學選修科目-銀行實務(3 上. 3/3)
3. 續提系務會議及院課委會審議。

提案三：修訂金融科技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科目如附件，續提系務會議及院課委會審議。

提案四：107 學年入學新生財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證照點數，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如附件，續提系務會議及院課委會審議。

提案五：制定 106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日夜各學制)

決議：下次會議再接再續討論。

提案六：修訂輔系、雙主修、轉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二技申請條件(學業及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改為前一學期)，續提系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本系 106-1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1.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

本校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應先填寫數位學習課程開課申請表及提送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計畫書並檢附三週次之課程教材，須經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送交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提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2. 申請教師明細如下：

班級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方式
日二技一	財務管理	張竹萱	3	3	非同步網路教學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送教發中心備查。

四、臨時動議

崔靜菱老師提：

本系王慶熙老師建議於二技加開總體經濟學選修課。

決議：於會後瞭解狀況後，下次會議再討論。